



WEICHAI

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WEICHAI POWER CO.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38)

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而作出。

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登的公告，僅供參閱。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。

承董事會命
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
譚旭光

中國山東濰坊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於本公佈刊發之日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、徐新玉先生、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、姚宇先生、李新炎先生、劉會勝先生、張伏生女士、Julius G. Kiss先生、韓小群女士、陳學儉先生、顧林生先生、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；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、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。

證券代碼：000338

證券簡稱：濰柴動力

公告編號：2008-032

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沒有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
2008年11月28日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（「國家專利複審委」）發出的《無效宣告案件結案通知書》，該通知書載明：2008年11月13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（「中國重汽」）向國家專利複審委提交了撤回宣告本公司擁有的ZL200320121039.6（柴油機油氣分離器）、ZL200320121422.1（柴油機曲軸前油封密封裝置）、ZL200520124550.0（螺旋槽結構的曲軸法蘭）及ZL200520125023.1（用於柴油機的第一凸輪軸襯套）等專利權無效請求的書面聲明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》第七十一條的規定，中國重汽於2007年11月6日向國家專利複審委申請本公司上述專利權無效宣告案件終結。本公司合法有效地擁有上述專利權。

特此公告。

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
2008年11月28日